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解释第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税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解释第 16 号中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暂不涉及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